

遂平县财政局  
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 
遂平县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

遂财综（2020）4号

关于下达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

根据驻财综（2020）9号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综2020第30号）的通知要求：一是县、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，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印发正式文件，并主动向社会公开；二是应当于当年11月底之前将纳入年度预算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支出完毕。逾期未支出的由财政厅收回，用于奖励项目支出进度快、实施效果好的市县。

现分配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如下：

驻财预（2020）335号文下达我县27万元（其中2019年项目资金8万元，2020年项目资金19万元）；驻财预（2020）401号文下达13万元（2020年项目），具体预算分配为：

- 一、设备厂小区改造项目8万元；
- 二、原一高小区改造项目32万元；



2020年11月18日